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12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迪哲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12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12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迪哲医药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彭啸风

彭啸风

注册会计师

张绍萌

张绍萌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94 号文《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205,258.00 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6,891,806.58 元(含增值税人民币 4,918,404.15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313,451.4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37,476.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781.5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444,606,946.91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累计已使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共计 1,402,709,490.78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281,769,490.78 元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940,000.00 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664,074.00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4,694,888.11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3,723,423.8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2,663,310.50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613,591,935.9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9,071,374.6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016,313,451.4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81,769,490.78)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94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3,723,423.8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13,591,935.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071,374.6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活期	28,810,769.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活期	5,675.54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活期	254,929.70
合计			29,071,374.60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华泰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9.54%。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完成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本年度，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681,935.90	自转入之日起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1.75%	否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6,900,000.00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0%-2.97%	是	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0%-2.86%	是	1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0%-2.77%	是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2,910,000.00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0%-2.60%	否	182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3.05%	是	95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2.95%	是	34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2.95%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8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0%-3.05%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3.05%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90%	是	3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3.05%	是	9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70%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7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80%	是	9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2%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2%	否	3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筹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考虑到各项目优先级、临床申报策略、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本公司决定对临床项目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在募投子项目之间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对新药项目 DZD4205 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进行补充投资。

本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 1,483,420,000.00 元增加至 1,522,420,000.00 元，新增投入 39,000,000.00 元由本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981,769,490.78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656.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7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无(注 3)	148,342.00	152,242.00	152,242.00	43,609.07	98,176.95	(54,065.05)	64.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51.63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342.00	182,242.00	182,242.00	44,460.70	128,176.95	(54,065.05)	—	—	—	—	—
超募资金	不适用	20,314.78	16,414.78	16,414.78	6,000.00	12,094.00	(4,320.78)	7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656.78	198,656.78	198,656.78	50,460.70	140,270.95	(58,385.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7)”。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900.00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具体详见“四、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分子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